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公字第10900036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十四公墓未規劃墓區（大村鄉新埤子頭段305、306地號）土地標示範圍內之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大村鄉第十四公墓太陽光電發電、綠能停車場設置基地工程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第14公墓新埤子頭段305、306地號土地標示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遷葬標示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（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辦理認領登記及遷葬事宜。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鄉骨骸（灰）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六、遷葬補償：經至本所辦理認領完成後，務必會同本所起掘遷葬（提供起掘前、後照片），倘若未會同本所而自行起掘者視同無效；於遷葬期限內攜帶原申請印章至本所辦理遷葬補償申請手續，未依上述程序完成申請手續及公告前已遷葬者，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。

七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，電話：04-8520149轉分機118。



鄉長 游 盛